

#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信息化设施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150000202604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信息化设施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信息化设施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信息化设施采购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信息化设施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注册的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如投标人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须取得总公司的书面授权，相应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同时，总公司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授权文件以及总公司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供应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模板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模板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

4.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以行政处罚日期或行为被披露日期为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模板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现，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禁止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被列入烟草行业或行业直属单位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其投标将不被接受，相应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模板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



6.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模板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

7.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5-13 00:00:00到2026-05-19 23:59:59。

获取方式：详见操作手册4.2章节。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03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操作手册4.2章节。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03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 七、其他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已由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309-150105-04-01-291825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改扩建信息化设施采购项目（二次）。

2.2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台什路以东，世纪大道以南，金桥南四路以西，世纪十二路以北。

2.3建设规模：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信息化设施是串联项目各区域重要关键节点，承担各设施网络传输、设备电力保障的重要职能，为此，拟采购信息化设施并实施安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4.1供货期：完成合同签订后，待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45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及材料到货，自全部到货的45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初验条件。

2.4.2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是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北附属综合楼采购信息化设施，安装部署在联合工房二层信息化机房，详见本招标文件。

##### 3.其他



### 3.1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网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点击操作手册下载。

3.1.2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3.1.3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详见操作手册4.2章节。

3.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3.4 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系统上线公告为实现全区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处处使用”，避免重复注册、重复录入。从2022年01月04日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信息库”）在自治区本级进行试运行，并逐步在全区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1）入库流程：1）已入库的市场主体已入库的市场主体，使用已办理的数字证书登录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互认系统，通过CA互认系统跳转到“主体信息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更新、完善并确认提交。2）未入库的市场主体①已办理数字证书的市场主体。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互认系统，通过CA互认系统跳转到“主体信息库”注册相应的主体信息。②未办理数字证书的市场主体。先按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数字证书，再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互认系统，通过CA互认系统跳转到“主体信息库”。1）、2）具体操作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操作手册》。（2）入库信息及维护要求：1）主体信息库内所有上传资料要求内容清晰，方便查看难以识别的不能作为有效信息。2）各类入库信息、证书、财务报告、业绩获奖情况等如有新增、变更须自行比对确认与原件内容一致后扫描上传入库。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须明确主体信息库的使用。4）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未能及时同步主体信息库有关信息、资料，导致投标资格审查未能通过或评标评审专家对评分点不予计分等情况的，责任自负。5）中标人应尽快补充、完善主体信息内业绩资料等（包括中标通知书、已签订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的上传和自行比对核验工作），以避免影响下次投标。6）在主体信息库试运行期间，若对库内信息有修改、补充和完善，请对自治区主体信息库和原业务系统主体库内容同步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3）其他事项：1）请各交易主体按照要求诚信入库，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注册主体自行承担。2）主体库登录地址：<http://111.56.38.66:8084/PSPBidder/memberLogin3> 3）联系人：兰瑞鑫联系电话：0471-5332612、0512-5818851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烟草公司呼和浩特市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12路北

联系人：隋女士

电话：0471-6651601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A座6层-7层

联系人: 李娜 白音胡日

电话: 0471-3827320-6080

邮件: [nmct100@163.com](mailto:nmct10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白音胡日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